

战“疫”路上 医保同行

——市医疗保障局社区防疫工作纪实

文/图 记者刘俊 通讯员杜珊珊 陈涛

疫情防控齐聚力，医保力量勇担当。自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响以来，市医疗保障局第一时间响应市委组织部号召，扛起责任、迅速组织、主动出击。全局上下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最高效率全部下沉到张湾区红卫街道动力新村社区，深入一线开展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以实际行动贡献医保人的“温度”和“力量”。

闻令即动 织密“安全网”

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第一线，是疫情防控重要战场。8月12日晚，市医保局连夜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吕红均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根据社区防控实际需要，领导小组将全局59名下沉党员分派为8个工作组12个小组，协助动力新村社区开展卡口值守、核酸检测、后勤保障、材料上报、支援车队等各项防疫工作。

关键时期，该局领导以身作则，冲锋在前，给予及时指导与防护物资援助。分布在社区各岗口的下沉党员干部职工响应号召，尽职尽责，形成了“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分管领导协调分工、全体干部齐抓共管”的严密防控体系，有力保障了社区1300多户近2000名群众的平安健康。

守岗尽责 筑牢“防火墙”

动力新村社区地处红卫街道老工业区，属于老旧小区多、老龄人口多、外

来人口多的城乡接合部社区，防控难度大、任务重。市医保局始终以坚定的决心、主动的作为、扎实的工作作风落实各项社区防控安排，以实际行动和担当筑牢防控“防火墙”。

下沉值守人员不惧高温，冲在前方。他们甘当“宣传员”，引导教育群众提高防控意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他们甘当“安全员”，24小时昼夜值守，协助社区2万余人完成核酸检测；他们甘当“信息员”，协助社区排查省级推送人员信息468条。

为保障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全局在加强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全力以赴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先后帮助社区协调调配100套防护服、10000只口罩、50箱生活物资和100份防暑药品。

高擎党旗 架起“连心桥”

防疫期间，医保局59名党员干部舍小家为大家，用担当诠释了“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初心，用温暖架起了干群“连心桥”。

疫情发生后，局党组书记、局长吕红均，党组成员、副局长张碧琴靠前指挥，每天坚持赴各防控点位督导防控措施落实，带头参与社区卡口值守、核酸检测、物资发放、环境消杀等工作。局干部齐上阵主动申请担任志愿服务队长，连续5天每天工作20个小时，保障社区物资以及后勤保障及时充足到位。该局下沉女干部杜珊珊顾不上家中



市医疗保障局党员突击队

老幼，第一时间下沉社区，制订防控方案，组建工作专班，上传下达指令，做好协调调度，披星戴月在一线来回奔波；下沉女党员沈丹豫每天提着沉重的生活物资往返物资存放点、保供超市和居民家中几十趟，从不叫苦喊累。还有陈若冰、张娟等30多名女党员，她们用

柔弱的肩膀扛起防疫重任，践行了党员的初心使命。

防疫期间，市医保局高擎党旗，先后为社区群众代购转运生活物资680余份，帮助社区居民解决就医购药、充燃气卡等事项160余件，赢得社区群众的一致称赞。

郧西县纪委监委

整治医疗行业微腐败

本报讯 通讯员余盛国 罗光娥报道：今年以来，郧西县纪委监委将不合理医疗检查纳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的重要内容，针对存在的过度医疗、重复检查等问题，督促卫健、医保等职能部门发挥集成优势，在全县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同时，充分发挥派出监督“探头”作用，严格执行联合检查、问题线索“双向移交”、问题整改对账销号等机制，推动不合理医疗检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守护好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今年以来，该县对10余家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整改问题7个，群众重复医疗检查难题得到破解。

当前，疫情防控不可放松，湖北省疾控中心发布公众疫情防控须知。

一、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信息

了解中高风险地区分布，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要取消外出旅行。

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请继续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防护意识，养成随身携带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卫生习惯；不扎堆、不聚会、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三、接种疫苗依然有效

公众疫情防控须知

针对近期流行的奥密克戎等变异株，现有疫苗仍有良好的预防和保护作用，未接种疫苗的人群请迅速预约接种。

四、遵守防控规定

公众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的流行病学调查、样本采集、核酸检测、集中隔离、通信行程卡查询、持码通行等疫情防控措施，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五、配合做好排查

如果您近期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其密切接触者同一时间在相同区域停留过；或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健康码被转为红（黄）码，

请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或单位主动申报，配合做好排查工作。

六、有状况，早报告

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等症状，特别是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要立即佩戴口罩，向当地社区或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湖北省疾控中心提供）

防疫科普

市科技局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工作 完善评价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杨泽华报道：8月25日，市科技局认真履行市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牵头单位职责，组织市发改委等9个责任单位，以及内部有关科室和所属单位召开包容普惠创新指标调度会，进一步明确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增强做好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会上，市科技局通报了市营商办《关于2021年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的提示函》《关于做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优化提升的提醒函》；领学了市科技局关于印发《2022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包容普惠创新（创新创业）工作实施方案》和《市科技局2022年度持续深化科技领域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通知文件；介绍了市优化营商环境包容普惠创新指标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对做好今年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填报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各责任单位围绕承担职责作了表态发言，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市营商办在会上强调，各市直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善评价指标的提优补短措施，努力实现今年全省前列目标。

市统计局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 强化使命担当 保持清正廉洁

本报讯 通讯员杨文婷报道：8月25日，市统计局召开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动员大会，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宣读了《市统计局2022年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对宣教月各项活动进行了安排部署，学习传达了3期市纪委监委典型案例通报。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伟华讲授专题廉政党课，对当前反腐败形势以及如何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要求全局党员干部要切实转变作风，强化使命担当，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茅箭区招商服务中心部署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 思想教育铸魂 执纪监督促行

本报讯 通讯员王磊报道：8月25日下午，茅箭区招商服务中心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启动会，安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相关活动。会议学习传达了市委书记胡亚波在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茅箭区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方案》，印发了《区招商服务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方案》，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围猎的陷阱》。

该中心主要负责人以《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为切入点，从践行廉政准则、坚守四条底线、确保廉洁从业三个方面，为中心全体干部职工讲授了一堂生动的廉政党课。

会议要求，要认清形势，领悟“四个任重道远”，切实增强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要强化责任主体，注重思想教育铸“魂”、领导带头示“范”、制度建设立“本”、执纪监督促“行”、预防腐败抓“小”，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2)第052号

十堰市茅箭区消防救援大队 “茅箭区北环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茅箭区消防救援大队“茅箭区北环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北环路与骆驼沟路交叉口东南侧。此次申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9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93.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693.9平方米；容积率：0.94，建筑密度：29.51%，绿地率：18.09%，建筑高度≤18.6m，停车位：6台。规划用地性质：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建筑功能：消防一级救援站。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灰白色为主（详见效果图）。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
3.《十自》规条字(2022)年第14号《用地规划条件》
4.鄂(2022)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3398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门前绿道公示屏；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t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方圆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9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将于2022年9月5日上午9时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十堰市张湾区西城路167号校内自动售货机网点场地租赁权，期限叁年。起拍价5.4万元/年，竞拍保证金10万元。
二、报名资格：经资格审查后方可报名。
三、有意者持有效证件办理报名手续。
开户行：湖北省十堰市农行北京路支行
账号：17234901040009562
联系人：温国龙/13972460677

湖北嘉信达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十自计告字[2022]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订)《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等有关规定，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以下地块进行协议出让信息公示。公示期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示期限内接受意向用地申请。接受意向报名地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联系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联系电话：0719-8102822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9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土地使用条件	出让年限(年)	备注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容积率			
1	十资规(协)2022-2号	武汉路	1537.49	≤3.5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商业所占比例≤14.58%)	住宅70、商业40	属襄渝铁路复线占用置换地。同时为边角地，不具备单独成宗出让条件。

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十自计告字[2022]2号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出让地块进行公布，公示时限为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公示期限内接受意向用地申请。接受意向报名地点：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联系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联系电话：0719-8102822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29日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界址与空间范围			土地使用条件	出让年限(年)	备注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m ²)	规划容积率			
1	十资规(协)2022-1号	天津路	25867(合38.8亩)	≤1.5	社会福利用地。宗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内场地依现状。	50	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历史遗留问题。持市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用地审核意见等要件报名。